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2021 年 7 月 3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1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丽晶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72,010,0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47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71,751,5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2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5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53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7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5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5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10,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997,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84%;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52)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7 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997,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84%;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997,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84%;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156,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芳晋、丁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伍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公司董事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伍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70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杨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6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7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董事伍松先生、杨波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伍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17,36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杨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3,886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上述董事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伍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30,000	3.56%	IPO前取得:2,830,000 股
杨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4,000	2.84%	IPO前取得:2,26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伍松	517,368	0.65%	2021/7/7 ~ 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	114.79-125.04	60,541,911.76	2,312,632	2.91%
杨波	413,886	0.52%	2021/7/7 ~ 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	114.80-125.04	48,434,494.39	1,850,114	2.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董事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伍松先生、董事杨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 月 22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7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年 07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 07 月 23 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1年 07 月 2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 07 月 23 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三个月期满后的对应日期,若三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三个月期满后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

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07 月 23 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万元≤M<200 万元	0.5%
	200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000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00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Y<30 天	0.5%
	Y≥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 2021 年 07 月 23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及时间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结算模式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近期披露的《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进一步提升结算效率,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680,基金简称:建信 H 股,扩位基金简称:恒生国企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业务的结算模式调整为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招募说明书相应调整,现公告说明如下:

一、调整要点说明

根据《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本基金对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业务进行调整,调整后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业务安排如下: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受理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申购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与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现金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与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开放日内办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二、基金法律文件修订情况

本次调整涉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本次修改系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2)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7 月 22 日

附: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投资人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在目前的结算规则下,即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 日交收成功后,T+1 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人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	投资人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现金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开放日内办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受理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申购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与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现金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与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开放日内办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4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吴康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副总经理吴康林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吴康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6%。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吴康林

2、吴康林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吴康林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 2 月 1 日	12.31	20,000	0.0069%
	2021年 2 月 2 日	12.234	23,600	0.0082%
	2021年 2 月 3 日	12.267	56,400	0.0195%
合计			100,000	0.0346%

(注:上述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吴康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6%。

三、增持计划未完成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避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等披露敏感期,吴康林先生在上述敏感期均不能购买公司股票,使其未能按计划实施增持。

吴康林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坚定信心,其后续将在法律法规允许下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届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吴康林先生对未能在承诺期内完成增持计划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4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道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以下简称“转让计划”】,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578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00%(含本数)给其配偶姚锦婷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刘建军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计划实施情况

1、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期间,刘建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 4,249,728 股给姚锦婷(刘建军配偶)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刘建军先生与 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2021 年 7 月 20 日,刘建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 1,530,000 股给姚锦婷 (刘建军配偶)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刘建军先生出具的《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建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姚锦婷(刘建军配偶)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的股份数量共计 5,779,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9%),转让计划实施完成。

3、股份转让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 7 月 14 日	15.50	2,019,728	0.6989%
	2021年 7 月 16 日	15.50	2,230,000	0.7716%
	2021年 7 月 20 日	15.50	1,530,000	0.5294%
合计			5,779,728	1.9999%

4、本次转让前后刘建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85,853,138	29.7070%	80,073,410	27.7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63,285	7.4267%	15,683,557	5.4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89,853	22.2802%	64,389,853	22.2802%
恒基祥荣 11 号	合计持有股份	-	-	5,779,728	1.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779,728	1.9999%
合计		85,853,138	29.7070%	85,853,138	29.7070%

(注:上述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刘建军

乙方: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 恒基祥荣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1、乙方为私募基金产品,委托人为姚锦婷(为甲方配偶),其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为 100%,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乙方同意在道道全经营决策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行使其就所持道道全股权而享有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乙方无需无须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除甲方以外,乙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道道全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给任何其他方行使。

3、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4、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2、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盈米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定投以下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最低 1 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盈米基金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是否开通定投费率优惠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	290001	是	是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是	是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 C类:291007	是	是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是	是
泰信中证 200 指数	290010	是	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类:290012	是	是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 C类:000213	是	否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是	是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是	是
泰信智选成长	003333	是	是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是	是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是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	A类:004781 C类:004782	是	是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	A类:011273 C类:011274	是	否

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